

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科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	學分數						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上	
共同必修	國文		5								
	外文		3	3							
	體育課程		0	0	0	0	0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	0	0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14	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/MA1004		3	3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/PH1032		3	3							
系訂必修	程式語言與應用 GP1017		2								
	普通地質學 GP2031 / GP2032		2	2							
	地球科學通論 GP1019		1								
	地球科學的挑戰與機會GP1020			1							
	應用數學 GP2019 / GP2020				3	3					
	礦物學 GP2038				2						
	地質材料力學 GP2059					2					
	岩石學 GP2065					2					
	沉積地質學 GP3087				2						
	地震學 GP3026						3				
	地球物理探勘學 GP3011 / GP3012						3	3			
	地球物理學 GP3034							3			
	地球物理探勘實習 GP3019 / GP3020						1	1			
	構造地質學 GP3024							3			
	地球系統科學概論 GP1010		2								
系訂核心必選	台灣地質 GP4031或GP3083								2		
	地球科學專題I GP4087或GP4089		1								
	地球科學專題II GP4088或GP4090		1								
系訂核心選修 (至少7學分)	分析數學與物理 (六擇一)	時序分析 GP3052					3				
		數值分析 GP3053						3			
		統計學 GP3072						3			
		地球科學資料處理GP4024						3			
		力學 GP2002			3						
		電磁學 GP2014				3					
	地質 (七擇一)	野外地質學GP3013						3			
		地形學GP5068					2				
		層序地層學GP7048						2			
		工程地質學GP4065					3				
		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控制GP4008					3				
		基礎大地工程學 GP3085						3			
	水文與海洋 (四擇一)	水文地質學 GP4010						2			
		海洋學導論 GP3039					2				
		海洋學概論 HS6063						3			
流體力學概論GP3096							2				
水文學GP4070							3		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		
	1.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		
	2.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										
	(1)修讀「大一英文」科學課群6學分。										
	(2)修讀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6學分。										
	(3)修讀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過取得6學分。										
	3.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		
	4.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			
	二、系訂必修、系訂核心必選、系訂核心選修：										
	1.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：包括必修科目78學分、系訂核心必選、系訂核心選修(分析數學與物理、地質、水文與海洋)各需一門並通過至少7 學分。另選修並通過本系(課號GP)科目10學分。										
2. 除第1項規定外，修業期間內並通過下列三者之一：											
(1) 地球科學資訊學分學程15學分											
(2) 氣候與環境變遷學分學程18學分											
(3) 地科院或理、工、資電學院、生醫理工學院、遙測學程開設之課程16學分											
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			